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桐城市桐乐电子设备经营部			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 日		
需方：桐城市园林化管理处			签订编号：LYS20260601		
经供需双方协商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，双方签订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					
产品名称	品牌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彩色打印机	夏普 SF-S252RC	1	台	9600	9600
共计					¥9600
总额共计：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。					
一、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生产，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按照厂家维修条例执行；提供 1 年质保。 二、验收标准及时限：按照厂家包装箱标准送至需方指定地点，由需方负责验收，如有异议，需方应在收到货物三日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，否则视同验收合格。 三、交货时间：<u>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货，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</u> 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<u>运费供方承担，货到指定地址，含安装调试。</u> 五、收货地址及联系人：<u>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园林化管理处。</u> 六、付款方式：<u>安装调试完成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全额货款。</u> 七、违约责任： 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因需方修改合同而取消总价或取消全部已订货物的，由此而造成供方生产货物，材料及劳务的损失由需方承担； 2、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1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 八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出现争议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，如无法协商，应当将争议提交至供方人民法院。 九、货物安全运输由供方负责。合同签订盖章后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要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。 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双方同意将传真件视为原件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					
供方			需方		
单位名称：桐城市桐乐电子设备经营部			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桐城市园林化管理处		
单位地址：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盛唐南路体育中心 11 号			单位地址：桐城市和平路燃料公司宿舍		
电话：13866023022			电话：		
开户行：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			开户行：		
账号：20010413872466600000011			账号：		
税号：92340881MAD2M6H15G			税号：123408814856757189		